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决议草案

### 4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确认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关于加快努力消除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形式歧视和关于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大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确认妇女和女童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着重指出各国负责任遵守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现有承诺，包括成果文件和相关国际会议审查中载有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对妇女的就业和生计构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加剧了原已存在的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包括性别暴力的增加和获得基本保健服务方面的限制，这有可能使过去几十年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倒退，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以及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其政策和方案时，采取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办法，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弱势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每个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促进人人享有有平等机会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和福祉，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及普遍、及时和公平地获得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的所有基本、安全和有效的保健技术、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

认识到妇女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妇女的领导力，确保由妇女和酌情由妇女组织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决策和执行进程以及应对 COVID-19 的所有阶段和恢复进程，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消除这方面的障碍，确保平等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教育到工作的有效过渡，以及培训和技能发展，促进终身学习机会，支持妇女和女童参与所有部门，特别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妇女和女童没有得到平等代表的部门，并加强在这些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鼓励各国加强努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加强妇女和女童对国家发展战略制定工作的参与，为此采取措施，消除阻碍或限制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融入所有生活领域的一切障碍，包括创建扶持性方案、支持妇女权利组织、社区宣传以及指导和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包容残疾和无障碍的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司法机制和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服务，确保妇女获得生产性就业和有保障的体面工作，并确保妇女和

女童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被充分纳入国家政策、方案和计划，她们的人权得到尊重，在决策过程中与她们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和价值，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工作及促进问责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支持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各级发出强有力的声音，

认识到区域和跨区域专门机构和举措在加强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制予以支持，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需要在其组织任务范围内，在各自的方案规划中，包括规划文书、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并力求实现性别平等，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和鼓励各种新的和现有的倡议，以求与相关成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双边、多边和国际合作，包括双边人权对话和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提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履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以及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的信息，这种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特别指出，需要加强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包括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合作与对话；

4. 重申需要继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5. 又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力推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如果人类一半人口继续被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女童必须充分、平等和切实享有优质教育、基本保健服务、经济资源和政治参与，而且能在就业以及在各级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至关重要；

6. 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增加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工作以及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工作的所有方面；

7.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考虑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落实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以透明的方式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和各国接受的技术支持的信息；

8.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鼓励高专办、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国家定期分享关于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信息；

9.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继续分享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可持续发展目标 5、相关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表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如何有助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10.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其第 45/32 号决议举行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促进受教育权，确保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与会者讨论了相关问题，包括教育作为一项人权和实现所有其他人权的促进因素的重要性、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受教育权的深刻影响、弥合学生之间的数字鸿沟和投资于教育的必要性(这是从大流行病中恢复过来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新技术增加全民优质教育机会的重要性，以及推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在内的《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sup>1</sup>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就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以及消除暴力问题进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介绍高专办和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根据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采取行动的活动和计划；

<sup>1</sup> 另见 A/HRC/47/56。

13. 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并借助专题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在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力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